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030号

鹏元关于关注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上层股东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并发行新股的公告

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联合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10月22日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3光谷联合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5年7月对“13光谷联合债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3光谷联合债”等级为AA+。

2015年12月15日，光谷联合集团的上层股东光谷联合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联合控股”，0798.HK）在香港交易所发布公告：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控股”，0085.HK）与光谷联合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三A银信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三A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中电控股将向香港三A出售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股权对价人民币699,854,600元，折合港币846,824,066元，光谷联合控股按照每股代价0.8港币配发1,058,530,083股股份支付相关收购价款。同时，光谷联合控股与中电控股签订了《认购协议》，

中电控股将以每股0.8港币，共计1,193,175,934港币认购光谷联合控股发行的1,491,469,917股新股。

上述相关交易完成后，中电控股将持有光谷联合控股股份数为2,550,000,000股，约占光谷联合控股经扩大后的股份总和之31.90%，成为光谷联合控股的第一大股东。目前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认购协议以及配售协议已经签署，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3月16日经光谷联合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光谷联合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3光谷联合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

